

新志书编写讲座

XINZHISHU BIANXIE

JIANGZUO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编

新志书编写讲座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编

新志书编写讲座

出版单位：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承印厂：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附属厂

出版日期： 1989年11月 印数 3000

开本大 32 • 字数 200,000 • 印张 7.625

黑新出图 (89) 227号

主 编 杨 富 贵

曹 夫 兴

副 主 编 鞠 颖 哲

责任编辑 何 毅

目 录

第一讲	方志的性质、功能和指导思想·····	(1)
第二讲	必须把好社会主义新志书的政治关·····	(22)
第三讲	从修志实践,看编纂新方志的继承和创 新问题·····	(32)
第四讲	从史志关系谈在志书编写中如何把握志 体·····	(45)
第五讲	志书总体设计的一些问题·····	(59)
第六讲	志书概述的编写·····	(78)
第七讲	新编地方志的竖写·····	(94)
第八讲	志书的反映特点问题·····	(111)
第九讲	遵循科学规律,体现地方志的功能和作 用·····	(135)
第十讲	关于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	(153)
第十一讲	志书的文字表述·····	(173)
第十二讲	数字图表和照片在志书中的应用·····	(196)
第十三讲	当前志书审查定稿中应注意的几个问 题·····	(217)
编后记	·····	(237)

第一讲 方志的性质、功能和指导思想

一、我省的修志形势

1. 我省的修志形势很好

我省市县志起步较早，1980年就起步了；省志起步较晚，搞总体设计是1982年，实际真正起步是1985年和1986年初。

我省修志工作大体经历了组织发动，建立机构，搜集核实资料，制定篇目，进行编写，开展评议，现在已进入全面编写和审稿、定稿印刷出书的第四阶段。

全省修志同志经过8年多的辛勤努力，已初见修志的成果。

县志已出版了14部，还有8部正在印制中，具体情况是，县志：呼玛、肇东、集贤、爱辉、肇源、青岗、肇州、克东、绥棱、拜泉、海伦、阿城、嘉荫、绥化等14部已出版，东宁、宁安、明水、五常、鸡东、依安、林甸、讷河县等8部正在印刷，今年能定稿的还有望奎、汤源等8部。

市志：大庆市志已出版。鹤岗市志年内定稿。其它8部也编写出一部分初稿。

省志《石油工业志》已出版，《大事记》以《历史编年》形式出版，九月份将出书；《人物志》以《人物传略》形式出版了第一集，第二集下半年可出版。《金融志》、《交通志·航运编》已定稿。今年年末省志定稿5部，市县志定稿16部的计划是可以实现的。

我省修志形势好除了初见成果外，整个修志进度是比较均衡的，政治部类和经济部类虽有差距，但也基本是齐头并进的，差

距不大。总的看，有后进面，但一做工作就可以赶上来，除个别志外，基本能按时完成。但必须做好工作，不然先进也可能变后进。

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我们始终强调把提高志书质量问题放在第一位。提出“千秋大业，质量第一”的要求，历次会议中心都是提高志书质量的问题。而在实际编写中，我们也注意正确地处理进度与质量的关系，强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修志的进度，所以三级修志工作质量和进度关系处理得比较好，基本保证了志书的质量。我们强调了一定要把好“四审”和“四关”制度。

我省的修志形势很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主要原因是什么？

2. 修志的指导思想明确

所以说我省修志的指导思想明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我省修志工作是从省情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地修志，提出了切合实际的要求。如对质量的要求就是从我省的省情、人员、队伍的实际水平出发的，不是脱离实际的好高骛远提出高的要求，也不是不从我们的实际水平能力出发，不负责任的，降低质量要求。用向凌同志的话来说就是，“能达到我省修志人员的高水平就算高质量啦”！

②做到了科学性和可行性的有机结合，不是脱离实际、画饼充饥。如在省志总体设计中，修定篇目时就既注意科学性，要创新，又强调可行性。在具体修志中能够实施可行。不是像有的志篇目制定的科学性很强，可一到实际中却行不通，这就不行了。另外，任何事物也不能离开历史，不讲继承的建筑在空中楼阁之上的，修志更是这样。应该批判地继承，吸取精华，弃之糟粕，不能对旧志和清代著名方志学家章学诚的修志实践和方志理论全否定。

③在总体设计和篇目的制定修改上，强调了要做到体现整体性、科学性、统一性及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为了加强省志的总体性，去年用一年多的时间，集中力量对省志的篇目进行了调整，

在调整中注意了体现整体性、科学性和统一性。解决了克服部门志的痕迹。强调了站在省志的高度来写省志专志，同时也注意了突出省志专志相对独立性和专业特点的问题。同时还解决了怎样写概述篇、处理好交叉重复问题、如何突出专业志特点、讨论了专志竖写问题，并强调了政治质量的问题等等。同时在规范化上一开始就有要求，省志、市志、县志都有检查的标准。我们印制《社会主义新方志文件汇编》，金融志的总编毕云鹏同志称它为修志的“白皮书”，并说按它去干，在指导思想、总体设计、篇目和体例、文字上就能符合要求。

④我省修志是根据我们的体制制度实际要求，采取了“众手成志”的修志方法。现在来看只有通过这种修志方法，才能修好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只靠少数人或几个专家，象修旧志那样来修新方志是不可能修成的。因为时代在前进，事物在发展，科学在进步，分工越来越细，这样一部涉猎各门学科的宏篇巨著、系统工程——社会主义新方志，只靠少数几个人是不可能修成的。有的人说靠行政人员修不了志，我不同意这个观点，修一代新方志必须有行政领导和行政人员参加。如《中共志》和《政权志》这样重要的专志，在涉及一些重大原则、政策问题时，必须省委、省政府领导来决定和最后拍板，只靠少数几个人是解决不了这些重大问题，对这一点我们是有实际体会的。所以说，编纂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采取众手成志的办法，必须采取老中青，领导、专业人员、退居二、三线人员和专家参加的三结合队伍，才能修好志。

3. 我省从上到下有一支经过修志实践锻炼的，比较适应修志需要的政治业务素质比较好的修志队伍

我省省、市、县三级修志的专业人员有1千余人，这是我省的修志骨干力量，也可以说是修志的中流砥柱。还有一批领导干部参与领导编修方志工作，同时还聘用一批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和一批专门人才。如果认真统计三级修志人员，再加上基层专兼

职修志人员，可以称得上万人大军，这支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是比较好的，在几年的修志中已做出了可喜的贡献。

我省修志队伍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 不讲报酬、刻苦认真、热爱修志事业。修志工作有“清苦、艰苦、辛苦”三苦；又“无权、无势、无钱”三无，是清水衙门。有人把修志人员称为“丐帮”。但我省的修志人员能在这样的环境中，从大局出发，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贡献自己的力量，很少计较条件、计较报酬，这种不计个人得失，艰苦奋斗的精神是应该肯定和发扬光大的。全省已有16名同志把生命献给修志事业，我们要永远悼念他们，永远记着他们为我省修志事业所做的贡献。

② 绝大多数同志是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能力的。因为修志工作是一项好人不愿意干，赖人又干不了的工作，没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分析认识能力和文字能力是干不了的。这一点有修志实践的同志，是有目共睹的。不然怎么能修成志书呢？

③ 通过几年修志实践的锻炼，已培养出一批既有政策理论水平，又懂得修志业务和一定文字水平的修志业务骨干，全省修志战线评审出高级职称者近50人；中级职称者近300人。这批骨干是我省修志工作的重要力量，可以说是我省的修志“精英”。我们希望随着修志事业发展，能涌现出更多的修志专家骨干，为我省的修志事业和方志理论研究作出新的贡献。

4. 各级党政领导很重视修志工作

主要表现是：

① 1986年以来，省委常委两次讨论研究修志工作；

② 省政府常务会议也讨论一次全省修志工作；

③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22号文件《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使修志工作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

④ 全省省、市(地)、县级基本解决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职称等修志中的实际问题；

⑤在机构改革深入，人心浮动时，陈云林副省长在1987年年末的全省修志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讲话，安定修志队伍的军心，稳定了修志队伍；

⑥绝大部分地、市、县的领导都很重视修志工作。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鹤岗、哈尔滨等市和大庆石油管理局的主要行政领导担任编委主任。有的市长和市志办签定修志责任状，限期完成修志任务，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有些县在本来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县里领导能妥善解决修志的经费问题，加强文化建设事业。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是修好志书的保证。

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清修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艰巨性，只有真正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善始善终地完成修志工作。

二、地方志的性质、功能和发展

我国方志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它是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很好继承和发展。但是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经历也不一致，新编地方志中也遇到一些实际情况和问题，这就需要在修志实践中逐渐统一认识，加快修志进度，提高修志质量（我讲这个问题中，引证了上海、山东方志讲义的一些材料）。

1. 地方志的定义

也就是说什么是方志？按定义解释：方为地方；志记也，就是记述地方事物的书。也可以说是一种记载一个地方古今综合情况的官书。所谓一个地方，古代是指省、府、州、县、乡、里等等。现在是指省、地、市、县、乡（镇）等。所谓古今综合情况，是指这个地方的建置沿革、疆域地理，以及这个地方的古今的自然和社会两大部类中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民情、风俗、人物、名胜、古迹、遗闻、轶事等等。所谓官书，是指官方、政府修的书，而不是私人修的书。（志书一般都

为官修)所以说志书可以说是记载人、事、物的书。由于方志是记载一个地方古今综合情况的书,所以有人说地方志是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清代著名方志学家章学诚称志书为“一方之全史”。我认为从方志历史发展实际来看,地方志历届主要都是官修的。是反映一地最全面、最权威的著作,经典性很强,不是一般资料汇编,也可以说“地方志是一方之官书”或叫“一方之政书”。是记载一个地方地情的最权威的书。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炜称方志为“一方古今总揽”。最近《方志研究》杂志上又提出:“志书是“地情书”,地指地域范围;情指地方情况;书指记述形式。

这种代代相传专门编修出来记载地方情况的书,为什么叫地方志,而不叫其它名称呢?这是因为最早就有周官“外史写四方之志”的说法,其中含有“方志”二字,再加上方志都是记载一个地方情况的书,所以历来就把这种书叫做地方志,简称方志。显然,方志并非某一书的名字,而是整个地域记事这一类书的概称。经过长期的发展,其含义和内容逐渐明确起来而成为现在所说的方志。

2. 地方志的起源和发展

我国的地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它的起源可以上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地理书和地图。

周朝建立后,分封了许多诸侯。为加强统治,诸侯各国很重视了解自己辖区内的情况,设立史官,记事记言。史官即记事之官。他们随时记录本国发生的事件和统治阶级活动与言论等,并编纂成书。晋《乘》、楚《杻杙》、郑《志》等国别史,都出自史官之手。

到了秦、汉出现了郡书、地理书、风俗传、先贤传、耆旧传和图经等,方志开始发展,特别是到东汉,有人将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出现的《越绝书》写成定本,从而产生了方志的鼻祖。

三国以后,迄于两晋、隋、唐方志种类渐多,各地出现了许

多地记。如江西九江的《江洲记》就是很有名的地记。方志发展到北宋，一度是图经盛行，最著名者有李家鐸的《祥符图经》和朱长文的《吴郡图经续记》。到了南宋方志正式定型，无论在名称、体例、章法上，都正式明确和具备了。如上海附近地区出现的各志有《云间志》及临安三《志》等。元代历史虽短，但各地官府和私人仍继续修志，未有中断。如山东于钦的《齐乘》就是一部很有名的志书。到了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封建朝廷出于掌握各地情况，加强统治的需要，更是重视修志，多次颁发诏令，责成各地普修方志，使修志事业进入全盛时期，共修各种志书5000余种，8万多卷，占志书总数的80%左右。民国又有续修，也有一二千种。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优秀的文化形式之一的方志，是吸收了春秋战国时期国别史、地理书和地图的特点，随着历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逐渐成熟完善起来的。纵观方志的历史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前期的各种方志，内容不够全面，体例不够完备，而且从内容到体例多数都接近地理书。后来逐渐增加了社会、政治、经济及人物、艺文等内容，体例也随之逐渐完善。

就各个发展阶段来说，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方志主要形式是地记，但图经已出现，全国性方志也产生了。隋唐时期地记已衰，但图经大盛，以“志”等为名的方志也开始发展。南宋时图经被“志”代替，且内容和体例都较完备起来，标志着方志已趋成熟。元代出现一统志。元代方志兴盛起来，数量多，种类也增加。清代方志达到鼎盛，种类齐全，数量甚多，方志学也已形成。民国期间方志衰弱下来。

从方志的产生发展的情况来看，每个历史时期的形势不同，所以志书的名称也不同，后来才统一起来叫“地方志”。方志在历史上的别名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别名为“书”。最著名的有《越绝书》。这本书在方志学界被一致公认为是最早的一部方志。还有一部有名的方志叫《闽

书》，这是一部有名的福建省志。除此，江西还有一部《禾川书》，实际就是《永新县志》。

第二种叫“经”。最早的就是《山海经》，以后如江西在宋代也修过一部《安仁县经》。安仁县即现在的余江县。还有广州的《广州旧经》、《连州旧经》等等。

第三种叫“记”。三国、南北朝时，地方志叫“记”的很多。如我省康熙年间的《宁古塔山水记》，嘉庆年间《黑龙江外记》等等，这两部都是我省的地方志书。广西桂林也先后修过《始安记》和《桂林山水记》。

第四种叫“图经”。这种别称用得很早，也很普遍。汉时就出现了《卢陵图经》。宋时祥符年间修的图经最著名的是《吴郡图经续记》。

第五种叫“录”。在宋代广东南海县修一部方志，不叫《南海志》，而叫《南撰录》。江西饶州府在清朝的时候，王朝矩撰写过一部《番郡琐录》。

第六种叫“传”。如民国时我省编修的《黑水先民传》，广州的《广州先贤传》。还有晋朝董弘撰写的《珠崖传》，记海南岛事。

第七种叫“略”。如清光绪年间出的《黑龙江述略》和清时的《龙江纪略》。再如明代云南有一部名志叫《滇略》。

第八种叫“乘”。元代山东有一部叫《齐乘》。明朝时，江西丰城修过一部《丰乘》。清康熙年期，江西有一部《南昌郡乘》。民国时，江西宜丰县修过一部《盐乘》，即《宜丰县志》。

第九种叫“谱”。用谱称方志的，如宋朝人曹叔远撰修浙江的《永嘉谱》。

第十种叫“考”。南宋湖南邵阳地区有一本《邵陵类考》，实际就是《邵阳地区志》。

第十一种叫“集”。宋代四川固陵地区有一部《固陵集》，即《固陵县志》。

第十二种叫“篇”。南宋时期，浙江温州修过一部《永宁

篇》，即《温州志》。

方志在历史上，除上述十多种别称外，也还有其它一些别称，就不一一举列了。方志不称“志”，而用别名，多行于明代以前，明代以后就大都称作“志”了。明代以后，“志”也有多种称法，主要有四种：

第一种是前边加年号。如著名的南宋浙江临安《志》，前面都加有年号：第一部叫《乾道临安志》，第二部叫《淳祐临安志》，第三部叫《咸淳临安志》。又如江苏上海县志，有明时《弘治上海志》，《清同治上海县志》及《民国上海县志》等。

第二种是在志名前加上一个“续”字。上海清浦县志，清光绪五年修过一次县志，到民国六年再修，就称《续修青浦县志》。上海县在清同治年间修过一次县志，到民国七年再修就称《上海县续志》。

第三种是在志名前加上“重修”二字。奉贤县在清乾隆二十三年修过一部《奉贤县志》，光绪四年再修，就称《重修奉贤县志》。

第四种是称为“新修”志书。江苏南江县清雍正十二年修过一部《南江县志》，乾隆五十八年再修，就叫《新修南江县志》。

3. 方志的类别和内容

自古以来，我国方志种类繁多，加以归纳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一统志”：如《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等。这些《一统志》都是分省、府、县的，所以也是地方志。

②“总志”：总志一般为两省合修。如明朝徐学模合湖南、湖北两省情况，修过一部《湖广总志》。又如清朝康熙年间，蔡毓时、钱岁其等，曾将四川省一省情况修成一部《四川总志》。这大概是因为四川乃天府之国，是大省，幅员广阔，人员众多之故吧！

③《通志》：“通志”就是一省之志，也就是现在的省志。民国及民国以前，一省修志都叫“通志”，各省都有，只有我们黑龙江因清朝的封禁，开发较晚，只有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万福麟监修的《黑龙江志稿》和民国十八年（1929年）孙宣纂《黑龙江通志稿》及民国十四年（1925年）金梁撰《黑龙江通志纲要》，没有完整成型的“通志”。而《江西通志》，大概从明朝嘉靖年间到清光绪年间，就修过七次。《浙江通志》从明朝嘉靖到民国前修了十一次。《通志》里有一些出名志，如《广东通志》，是著名学者阮元修的。广西自治区至今还保留通志馆的名称，广西区志也叫《广西通志》。

④《都邑志》：《都邑志》就是都城志、大城市志，历代都有，晋代陆机撰过《洛阳志》。北宋时宋敏求撰过《长安志》。还有南宋的临安三志，这些都是“都邑志”。现在除北京可能叫《首都志》外，上海、天津、广州、沈阳、哈尔滨等大的综合城市都叫城市志，有些专业较强的城市如煤城鹤岗、鸡西，林业城市伊春，石油城大庆等也都叫城市志。但现在的城市志和过去的城市志在内容、特点、功能、性质上都不同了。

⑤《府志》：《府志》即一府之志。《府志》在明清二代非常普遍，全国各地都有。如《苏州府志》从明洪武年间到清同治年间共修过七次。民国以后，由于废除了“府”这一级行政建制，《府志》已不修。我们这次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当然也不能修《府志》。但相当于这级现代建制，如“地区志”，虽未作统一规定，可根据各地条件而定，但基本都主张修。如《黑河地区简志》解放前部分已修完，正在准备修全部《地区简志》。

⑥《州志》：即一州之志。过去江苏修过《太仓州志》、《通州志》。现在没有州的建制了，当然不能修《州志》了。而我们现在少数民族地区有民族自治州的建制，虽然也叫《州志》，而内容和性质却完全不同了。

⑦《县志》：这是历代修志的基本部分，也可以说是“三级

修志”的重要部分。现存的八千多种旧志中，基本全国每个老县都修有县志，很普遍。著名县志有民国期间黄炎培修的江苏《川沙县志》和余绍宋修的浙江《龙游县志》。我省新县志有《呼玛县志》、《爱辉县志》、《阿城县志》、《绥化县志》等15部。县志一般都是一县一志，但也有极少数的县合志。如南京附近，清朝有部《上江两县志》，就是上天县和江宁县两县合起来修的。新修县志没有这种情况。

⑧《厅志》：什么叫《厅志》？清政府对一些边远地区和新开发地区，不设县而设“厅”。所以“厅”也是一级行政建置。据说五常县原来就叫五常厅，如当时修志就叫《五常厅志》了。如上海的川沙原来就叫厅，所以最早修的志就叫《川沙厅志》。现在没有“厅”的建置了，就不修《厅志》了。但我们现在省里一些厅级单位，如修部门志，也叫《某某厅志》，而这种部门志的内容含义和旧的厅志是完全不同的。

⑨《卫志》：“卫”本来是明朝军队编制的名称。明朝在一些重要的地方设卫防守，这些地方就叫卫。如天津市过去就叫天津卫，明朝在此派兵守海防，保卫北京。过去天津修志就叫《天津卫志》。上海沿海的金山也曾设卫，故当时修的金山志，就叫《金山卫志》。

⑩《镇志》：浙江较多，一些富裕的小镇都修有《镇志》。如果我们省的爱辉镇修志就叫《爱辉镇志》

⑪《乡里志》：旧时乡与里都是县以下一级行政建制。乡里在南方较多，如上海就有《真如里志》、《江湾里志》。东北没有叫里的，所以也就没有《里志》。

⑫《乡土志》：这是清光绪年间以后出现的，因为当时帝国主义企图瓜分中国，许多有识之士和爱国知识分子，为唤起民众，挽救民族危亡，纷纷借助方志形式，宣传本乡本土的壮丽山河、丰富物产、杰出人物等，以此号召大家爱乡土，爱国家。这种《乡土志》内地不多见，主要是在受帝国主义侵略的边远地区

和海防沿线。

⑬《村志》：《村志》历来不大修，但却有，如上海就修过一部《紫堤村志》。这次修志是要求省、市、县三级修志，但不等于不修《村志》。如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有条件的村也应修志。如孙中山的出生地广东中山县的翠享村；太平天国起义的广西桂平县金田村；毛泽东主席诞生的湖南韶山冲等都应该修《村志》。

⑭《专业志》：如工业志、轻工业志、农业志、水利志、金融志等。他们虽然也都能独立成志，但是相对独立，是整部省志、市志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叫整部省志、市志的一个分志。这也是我们新修志书的一种创造。

⑮《行业志》：如《石油志》、《百货志》、《食盐志》和《粮食志》等。这种志主要是记述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的，行业的特点比较强，独立性比较强，独立成志，也是新志一种创举。

⑯《部门志》：这种志主要是反映部门的历史和现状的综合情况的，专写部门事物的志书。此专志反映记述的内容细而全，部门的特点比较突出。如省直各单位修的部门志，就和省志各分志或叫专志的立足点就不同，省志分志（专志）是站在全省角度上，反映你战线或部门情况，而部门志是站在你部门角度上，来反映你部门的情况，所以叫部门志。

⑰《企业志》：主要是各企业部门编修的，反映企业历史和现状，反映企业特点规律的志书。如厂志、矿志、场志和公司志等。基本都是独立成书。如外贸部门的《粮油出口公司志》、《畜产出口公司志》。有时《企业志》和专业性比较强的行业志也不好分。如《鹤岗矿务局志》，既是企业志，也是部门志、行业志。企业志也是新修方志的一个创造。

以上所举是古今方志的一些主要种类。除此之外，还有山水志、边关志、寺庙志、人物志、风俗志等一些品种。如《黄山志》、《庐山志》、《山海关志》、《灵隐寺志》等等。我省有些名胜